



“金牌调解师”炼成记



辅警王涛在项目建设现场。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璐洁 通讯员/李航

辅警也是警，不同的肩章，一样的担当。

从警以来，醴陵市公安局茶山派出所五级辅警王涛一直扎根基层，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工作。2021年，他担任茶山派出所醴陵高速省级重点项目“项目警官”，以情感人、用心融心，帮助群众200多名，3年来调解群众纠纷数以百计，被乡亲们誉为“金牌调解师”。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王涛坚持以民为本、以和为贵，牢牢把握“零距离服务群众、多元化解决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三大重点，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茶山派出所获得全省第三批“枫桥式派出所”命名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今年2月9日，株洲市公安局举行辅警集中授奖仪式，王涛因立功获奖。

没有捂不热的心 只有没尽到的情

“没有捂不热的心，只有没尽到的情。”这是王涛的口头禅。

群众纠纷五花八门，一般人都觉得化解起来非常繁琐，王涛却对此情有独钟。用他的话说就是：“调解是防患未然，总比亡羊补牢好。”

2022年5月底，一宗因“鸡”而起的纠纷差点酿成悲剧。茶山社区一户村民的鸡房建在他人卧室旁边，鸡粪散发的那股特殊味道让人无法入睡。当事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却未能妥善解决。

事情越闹越大，附近村民群起开展口头讨伐，强烈要求鸡房主人拆除鸡房，可养鸡者却闭门不理。眼见动嘴皮不行，受害村民叫来亲戚朋友助阵，打算武力拆除鸡房，双方剑拔弩张，险些酿成斗殴案件。

王涛跟同事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通过多次讲事实、讲政策、讲法规，耐心地给鸡房主人做思想工作。几经协调沟通，鸡房主人终于同意整改，矛盾成功化解。

近3年来，王涛参加各种矛盾调解200余次，现场解决矛盾纠纷86起。

苦口婆心化纠纷 另辟蹊径解难题

真心为人民服务，百姓都记在心里，这是王涛的现实写照。

今年6月，王涛就用耐心与关心，成功调解一起打架案件。

“汤师傅最近压力大，家庭也遇到了变故，这件事双方都有不妥的地方。”王涛苦口婆心做起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在调解中，遭遇汤师傅殴打的当事人仍旧态度强硬。王涛只能改变策略，另辟蹊径向村委会、镇政府申请帮扶政策，尽一切可能帮助汤师傅家庭。

一次次诚挚沟通、一声声热忱关怀，终于成功消除了两户人家的隔阂。在签订调解协议的那天，双方当事人拉着王涛的手说：“王警官，每次电话听到你的声音，我心里都热乎乎的。”

2022年以来，王涛积极参与排查化解各类矛盾苗头78起，辖区未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自己人”来了 群众吃下“定心丸”

你把群众当亲人，群众就把你当家人，王涛是村民眼里的“自己人”。

2021年醴陵高速公路动工以来，王涛的脚永远都是土黄色。

“涛哥，我家的牛棚被挖倒了。”“我家鱼塘的水质出问题了。”“我们村自建的路被施工车辆压坏了。”随着项目建设的深入推进，一些问题不断浮现。每次遇到相关警情，王涛总是第一时间了解村民的诉求，搞清楚问题起因，然后积极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联系解决。久而久之，每次群众遇到相关问题，第一个想到的是王涛。

有一次项目部在施工时越过了红线，附近村民集体来到施工现场讨要说法。王涛得知后，火速从城里赶回来开展调解工作。村民看到他像是吃下“定心丸”，笑着说：“涛哥做事我们信得过”。

2021年以来，王涛化解企民纠纷40余起，有效维护了辖区企业发展和项目施工的良好治安环境。

基层治理

精准帮扶困难家庭“就业+创业” 这个“爱心食堂”滋味“浓”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齐卫国 通讯员/龙畅)“我之前在单位食堂工作了很多年，由于自身原因离职，就一直失业在家，没想到现在52岁了，还能有再就业的机会。真的太感谢泰山路街道的领导，感谢瑞众人寿保险公司。”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家属社区居民康师傅说到这里，很是激动。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涉及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有效帮扶困难群体精准就业，实现辖区居民积极就业和再就业，扩大居民收入，提高家庭幸福指数。天元区泰山路街道人大代表们发挥团队优势，成立了一支爱心帮扶志愿服务队，明确帮扶目标，制定帮扶计划，精准帮助辖区内中低收入居民增加收入，缓解经济困难，实现家门口就业、低成本创业。泰山路街道办事处还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就近就业、就近创业”爱心帮扶项目对接工作小组，负责对接、落实爱心帮扶项目小组提出的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和居民需求。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邹明磊告诉记者“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第一个帮扶项目‘爱心食堂’已于9月16日启动，公司有幸成为首个试点单位，我们将根据积极配合街道做好相关服务。”有了市场需求，泰山路街道和家属社区全面摸排社区内能提供做饭送餐服务的困难家庭，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康师傅成了“爱心食堂”项目首位帮扶对象。

“味道真好！”康师傅，明天继续炒这个酸辣炒牛肉咯！”再也不用为中餐吃什么苦恼了。”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们为康师傅连连点赞。

“‘爱心食堂’几乎是零成本创业，不需要店面，依托自家厨房，就可以实现就业，真正实现了就近就业、低成本创业。”区人大代表、爱心帮扶组长李亦武表示，“爱心食堂”项目只是精准帮扶的一次探索实践，接下来将有更多的帮扶项目启动。整合资源，激活市场活力，尽可能多的帮助辖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家庭以低(零)成本、点对点帮扶等方式解决增收问题。

清风送明月 平安“警”相随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N个中秋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璐洁 通讯员/刘娜

皎皎明月夜，警心系平安。在这个花好月圆、家国团圆的特殊日子里，让我们一起听听株洲公安民警心中的“警”事。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一个中秋

讲述人：市公安局董家段分局董家段派出所陈耿

中秋佳节，总是与团圆、温馨和思念紧密相连。今年的中秋节对我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是我入警后的第一个中秋。

入警以来，让我印象最深的是那次大家齐心协力找回走失的老人。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回家，家属脸上露出的笑容时，我的心中是暖暖的，这也让我更深刻地认识到了警察这份职业的重要性和责任感。这种责任感，让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从警之路。

未来的日子里，我会继续努力，在这个大家庭中不断成长与进步，为守护人民的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



董家段公安陈耿在警营坚守的第一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二个中秋

讲述人：醴陵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周欢欢

今年是我从警的第二年，也是我在警营里过的第二个中秋节。

万里无云镜九州，最团圆夜是中秋。中秋节是家人团聚分享喜悦的日子，但我需要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心里有些想家，但既然选择了人民警察这个职业，就要学会坚守和奉献。坚挺的制服，头顶的警徽，都代表着一份承诺和守护。



醴陵公安周欢欢在警营坚守的第二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三个中秋

讲述人：市公安局荷塘分局刑侦大队罗鲲鹏

一身警服，一生责任。作为一名家乡远在300公里外的刑侦民警，这是我没能回家的第三个中秋节。

“妈，今年又要食言了，不能陪您过节了，中秋记得吃月饼！”母亲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嘱咐我注意身体，特殊的工作性质家人早已习惯。

每逢节假日，都是我们最忙的时候，父母的理解支持，同事的陪伴奋战，也让团圆佳节没那么孤独。我会在工作岗位上做好每一件小事，尽全力履行好每一项职责，全心全意守护广大居民的岁月静好。



荷塘公安罗鲲鹏(左)在警营坚守的第三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四个中秋

讲述人：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刑侦大队刘丁

又是一年中秋至，这是我在警营坚守的第四个中秋节。作为一名反诈民警，每一次成功阻止一起诈骗案件，每一次为受害者挽回损失，都让我感到这份工作的责任和意义非凡。

因为工作原因，我对家人的陪伴不够多，但我们的坚守是为了更多家庭的团圆和安宁。这个中秋，光亮明月照亮责任，万家灯火映射赤心，愿所有家庭都能幸福团圆，愿所有亲人一切安好。我将带着这份信念和牵挂，继续在警营中坚守，为守护社会的和谐与安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经开公安刘丁在警营坚守的第四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五个中秋

讲述人：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嵩山路派出所彭路涛

一家不圆万家圆，万家圆时心亦圆。对我来说，节假日遇上值班，似乎已经成为了一种工作的常态。今年中秋，是我坚守值班岗位的第五个年头。

对家人，愧疚是有的，但穿上警服就有一份担当，家人也相当理解和支持我。对我来说，在花好月圆的夜晚守护团圆，也是另一种团圆。



天元公安彭路涛在警营坚守的第五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六个中秋

讲述人：炎陵县公安局监所管理大队张涛

丹桂飘香，玉露生凉，又是一年中秋佳节。这已经是我在公安岗位上工作的第六个年头了，也是远离家乡——安徽淮北的第六个年头。

中秋假期的安全工作更为重要，容不得半点马虎。我和同事们一起对监所内外进行了安全排查、开展消防演练，用责任与使命，编织起一张安全网。虽然没办法与家人团聚，但能用实际行动守护监所的安全与稳定，我的心中充满了成就感与满足感。



炎陵公安张涛(左)在警营坚守的第六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我在警营坚守的第七个中秋

讲述人：茶陵县公安局下东中心派出所陈周祥

中秋月满，花好月圆。回首望去，这已是我第七年在中秋节值班了。

有个妈妈来报警说小孩子失踪了，当我们找到孩子把他交给妈妈时，看到了这位妈妈幸福的眼泪，让我觉得坚守是值得的。后来又有一个耄耋老人报警说被她的儿子赶出了家门，看到老人的眼泪，让我有种扎心的疼。两个母亲不同的眼泪，让我百感交集。中秋是传统的团圆的节日，百善孝为先，有父母的地方才有家。希望所有的父母亲都能老有所养，和子女家人一起度过幸福和美的中秋佳节。



茶陵公安陈周祥在警营坚守的第七个中秋。通讯员供图

9名司机运费遭拖欠 法院速裁团队庭前调解化干戈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张珂琦)近日，醴陵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调解涉及9名司机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并由被告出具了一张证明，载明了尚欠9名原告的运输费用。后9位车主向郭某索要运费时，郭某一直推脱拒付，催要无果的情况下，9位运输司机将郭某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

卷宗，认真梳理案情，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发现该案为系列案件，涉及9位车主，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调解更有利于纠纷化解，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遂组织原被告双方展开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被告郭某表示最近资金周转困难，并非有意拖欠。承办法官一

方面向郭某释法，告知其拖欠运输费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劝谕郭某，货车司机每天拉货实属不易，挣的都是辛苦钱，如果是资金周转困难，也应该主动联系原告，拿出解决方案。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郭某承诺在一个月支付拖欠的运输费用，原告也当即表示愿意给被告一定的时间，该案最终得以圆满化解。

03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4年9月18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刘珠显 校对:马晴春

株洲时评

交通执法 理应“谁错谁担责”

齐卫国

近日，一则行人闯红灯致电动车车主被碾压身亡的交通事故被媒体报道。行人周某闯红灯穿过马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林某发生碰撞，致林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双向机动车道内，被躲闪不及的轿车碾压受伤，周某见状逃离现场，林某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

据9月7日《央视网》报道，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这起交通事故案件中，闯红灯者周某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负主要责任；林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轿车驾驶员在绿灯时驾驶小客车正常通行，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

该事件再次引发公众对交通事故中责任划分的关注和讨论。

依法裁定才是唯一标准。谁对谁错不能主观臆断，依法依规做出的最终裁定才是唯一标准。在很多人的认知中，相比于“铁包肉”的机动车，行人属于交通参与者中的“弱势群体”。于是，在一些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中，也往往给予行人一方更多人道主义关怀。有些时候，机动车司机明明没有错，但由于机动车属于“强势群体”，而且绝大多数购买了交强险，因此不得不为这类交通事故“买单”。交警部门在处理这类交通事故时，也往往出于行人是“弱势群体”，而在判罚时偏向于行人。在这些裁定的背后，有着令人无法回避的尴尬事实，就是在以往交通事故中“谁弱谁有理”现象的客观存在。

“谁弱谁有理”会削弱法治的权威。《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并没有对行为主体作出限定，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皆可构成交通肇事罪主体。这意味着，任何主体只要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严重后果，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可见，道路交通事故就应采取“谁错谁担责”的执法标尺，而不是“谁弱谁有理”的执法标尺。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这起案件的判决，确实做到了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合法，维护了法律尊严，也再次向全社会诠释了法治社会的核心在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强烈信号。法律的职责本应是让做错事的人付出代价，承担该承担的责任，绝不是让无辜之人受委屈，更不能因为自己是“弱者”，就将个人过失转嫁他人。让“谁错谁担责”成为交通执法的“统一标尺”，是对法治精神的最好诠释。